

大麻的合法化及其对移民的影响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随着美国有越来越多的州将大麻的使用合法化，大麻的使用显然正在被美国社会逐渐接受。截止至2019年10月份，美国一共有11个州以及首都华盛顿所在的哥伦比亚特区已正式将大麻合法化。然而，如果一个人向移民局官员透露他（或她）曾使用过大麻，那么无论该人为永久居民还是持非移民签证，都将会面临非常严重的后果。

这是因为，尽管大麻的使用在那些州合法，但根据联邦法律，使用、持有大麻仍然是非法的。在联邦法律中并不存在允许持有大麻做医疗用的例外条款。由于移民事务受联邦法律管辖，所以，在大麻一事上，其相关法律要以联邦法律为标准，而不由各州的法律决定。

根据移民法，外籍人士可能会因被判定犯有某个州或联邦的毒品罪而面临驱逐出境或禁止入境的后果。不过，一次性持有30克及少于30克的大麻是可以获得谅解的，并不会被驱逐出境或禁止入境。如果外籍人士递交了“承认书”或行为供认曾持有大麻，他们有可能被拒绝入境，尽管他们可能不会仅因此事而被驱逐出境。按照移民法的标准，在承认书或坦承书中，仅仅提到大麻的使用是不够的。为了使该项声明被视为一份承认书，“官员必须向申请人提供犯罪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具体法律文本；官员必须用平白易懂的语言解释罪行及其根本因素，申请人必须宣誓自愿承认触犯了该罪行的一些特定因素”。除了定罪和承认书外，在目前或过去一年内内有吸食或滥用大麻的行为都是拒绝入境的理由。

打算进行调整身份或领事处理程序的外籍人士应当避免持有、使用或接触大麻。承认持有、使用或接触大麻的外籍人士将被视为承认犯下了联邦级别的罪行。如果外籍人士拒绝回答有关大麻的问题，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如果外籍人士故意回答错误（即撒谎），则其申请将不予受理。因此，对于那些寻求调整身份或打算申请领事处理程序的人们来说，远离大麻就是最好的策略。

对于所有希望入籍的合法永久居民来说，任何关于大麻的问题都有可能成为一个危险的陷阱。入籍申请要求永久居民在过去五年里已经建立起良好的道德品质记录。如果承认在过去五年内持有大麻或有与其相关的任何行为，将会不符合法定入籍对于申请者在过去五年内要建立起良好的道德记录的要求，继而触发法定禁令，不能入籍。若如此，永久居民将不得

不度过又一个五年期限，才能再次申请入籍。如果永久居民承认持有大麻及有过与其相关的所有行为，那么应当避免离开美国，因为如果离开美国再次返回时，将被海关判定为不可入境。因此，合法永久居民应该谨慎行事，避免使用、持有大麻，或从事相关职业。

对于希望通过持临时签证，如F签证或签证豁免项目（visa waiver program），来美的非移民来说，透露大麻的使用或持有可能会对你的来美目标产生不利的影响。寻求进入美国的非移民必须证明他们是可以被允许入境的。因此，非移民可能在领事处理程序面谈和/或在入境处接受相关讯问。美国领馆官员、海关及边境保护局（CBP）官员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拒绝入境，这些官员不仅可以在外籍人士承认使用过大麻、持有过大麻或与其有过任何接触时拒绝其入境，而且还有可能禁止其今后的入境。由于官员们的自由裁量权很大，外籍人士透露曾经使用过大麻的情况甚至不必符合上述“承认书”的规则，官员们就可以直接拒绝其入境或禁止其今后入境。

因为使用、持有或与大麻有关联而遭遇无法入境美国的事例不少。例如据报道，一个寻求入境美国的加拿大人比尔·鲍尔斯某日想去华盛顿州参加一个音乐节，入境口岸的美国官员问了他许多问题，当他承认自己曾经吸食过大麻时，他当场就被直接禁止入境。在问询过程中，鲍尔斯承认自己多年前曾吸食过大麻。根据这则信息，美国的CBP官员确实有权力禁止他进入美国。此外，著名的奥运滑雪板运动员，同样来自加拿大的Ross Rebagliati在著名主持人 Jay Leno 主持的电视节目中承认自己曾经使用过大麻，继而也被禁止进入美国。在另一个案例中，一个加拿大人出租的商务地产被租客用于大麻产业，即使他本人不使用大麻或是从事大麻产业，但他也被终身禁止入境美国，理由是，他作为房主，收到的租金来自大麻产业。

简而言之，无论是对移民还是非移民来说，大麻的使用、持有或与其任何的关联都可能产生负面的、甚至是可怕的结果。对于那些想进入或留在美国的外籍人士来说，在联邦和移民法改变之前，最好避免吸食大麻以及避免所有与大麻相关的事物。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拥有一支业务熟练、知识渊博的律师团队，可以在这个法律领域为您提供帮助。

法律信箱

什么时候开始 申请退休金最 划算？

读者提问：

我很快就到退休年龄，准备申请社安退休金。朋友告诉我，年满62岁就能够申请。可是到底什么时候申请对自己最有利，各种信息层出不穷，不一而足。不过大家都知道，越晚拿退休金，金额越高。可是晚拿自然拿的年份就短。

有一位朋友说，他知道有一种两全其美的方法，那就是在满66岁后办理退休金领取申请手续，同时立即要求暂停发放退休金。等到年纪更大、自己决定领取时，可以开始领到更高的金额。另外也可以在急需用钱时，要求社安局将从66岁开始冻结的退休金一次性发给。请问有类似的申请方案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社会安全局对于社会安全退休金福利规定，必须至少年满62足岁；而且工作满十年，集满了四十点。每个人只要挣了1410.00美元，就得到一点；每年每个人最多累计四点，这也是工作必须满十年的由来。领取的越晚，金额越高。当然领的越晚，领取的年份就越少。有些同胞很精明，得出各种不同的结论。可是这种事情，牵涉的变数太多，是算不清楚的。

你朋友所提到的两全其美策略，可能是所谓的“申请然后冻结”。它的意思就是，年满66岁可以申请全额退休金时，按时向社安局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又立即要求社安局冻结你的退休金，暂时不领取。这有什么好处呢？

正常情形下，你66岁办理“申请然后冻结”，70岁激活你的申请，开始领取退休金，这时你每个月可以领取更高额的退休金。有人会问，66岁时没有做“申请然后冻结”手续，到70岁再申请，不是同样可以开始领到更高的退休金吗？

两者的差别是，如果你66岁办理了“申请然后冻结”手续，只要在70岁之前，无论是突然需要用钱，或者改变心意，随时可以向社安局要求激活自己的“申请然后冻结”，让社安局把你从66岁开始累积的退休金一次性全额发给你。对于在66岁没有办理“申请然后冻结”手续的人，就没有这个福利，之前应得的退休金就都打水漂了。

许多有固定工作与收入的人，不到66岁，一般不会考虑社会安全退休金的问题，更不会对各种不同申请方案的利弊加以分析。以上所述，只是退休金申请策略之一。每个人的情况都不一样，能够开始申请退休的岁数也有异。读者务必详细咨询自己的律师或会计师，再决定什么才是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